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5403015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入校陪伴實施計畫」第2次徵件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發展，精進校園網路環境基礎建設，增進載具管理、軟硬體維護及數位學習團隊經營等知能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計畫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(二)參與對象：教育部主管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學校申請：提報至少3位有意願精進數位教學之潛力教師，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「114年度教育



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入校陪伴申請表」(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WFMjRn28j2ZCjVtX9>)。具備以下
條件者，可優先參與114年度入校陪伴計畫：

(1)曾經參加入校陪伴計畫之潛力學校，仍有意持續精
進數位教學能力者。

(2)於本署載具應用工作會議中接受建議申請之學
校。

2、本署指定：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或領航教師依各
校數位學習實施情形進行評估，經徵詢學校意願後列
為參與學校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

1、參加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安排之共識會議、數位
學習平臺實作與數位教學研習等相關會議。

2、被陪伴之潛力教師配合領航教師陪伴，提升數位教學
知能(陪伴總時數須累積至少15小時)。

3、配合計畫執行教學實施改善與學習成效之評估，並給
予回饋意見及經驗分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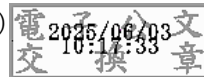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案領航教師之輔導費、代理代課費、差旅費由教育部
輔導與陪伴計畫辦公室及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
應；另補助申請學校新臺幣2萬元事務費支應計畫執行庶
務，並請學校於入校入班陪伴結束後2個月內，向本署數
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核結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黃小姐(電話：
04-22181063)、王小姐(電話：04-22183667)，電子信
箱：meshso@mail.ntc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114年度教育部主管
高級中等學校入校陪伴實施計畫」（第2次徵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